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簡字第513號

原　　告　陳明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天承

000000000000000000

　　勝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煒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德淵

被　　告　蘇國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賜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天承、蘇國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540元。

二、被告王天承、勝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540元。

三、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9,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2款定已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40元，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㈠被告王天承、蘇國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40元。㈡被告王天承、勝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40元。㈢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追加訴之標的，係本於之同一事故基礎事實所為，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天承（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上午1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水泥預拌車，下稱本件肇事車輛A）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下稱本件事故地點），未顧及該路段乃大貨車禁行路段，仍強硬駕駛本件肇事車輛A通過，且依當時路面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導致牽引碰撞伊所有中壢區中福路386號自備電線桿（下稱系爭電線桿），橫跨路面之電線（下稱系爭電線），而致電線垂落；嗣被告蘇國彰（下逕稱其名）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件肇事車輛B）經過本件事故地點時，依當時路面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已垂落之電線而逕行碰撞牽引電線導致伊所有之電線桿傾倒，進而使伊斷電，瞬間電流亦造成電器故障（下稱本件事故），伊受有電線桿損壞、電器損壞、以及停電後食品腐敗等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21,040元。王天承、蘇國彰自屬共同過失侵害伊之電線桿導致伊受前開損害，而被告勝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逕稱勝發公司）係王天承之僱傭人，王天承於本件事故駕駛本件肇事車輛A係勝發公司所有，且正執行勝發公司之職務，是勝發公司自應付疏未監督之僱傭人連帶責任，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㈠被告王天承、蘇國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40元。㈡被告王天承、勝發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40元。㈢前兩項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內其餘被告同免給付義務。

二、被告則以：

㈠王天承、勝發公司均以：電線桿不是伊弄倒的，那條路沒有禁止水泥預拌車行駛，也沒有限高，我的車經過監理站合法車高檢驗，不會碰到電線，可見系爭電線低於法令高度，伊有勾到電線，但電線桿還沒倒，等伊回去看時系爭電線桿已經被本件肇事車輛B弄倒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蘇國彰以：伊開的是小貨車，高度才2.4公尺，依信賴原則行駛路中，不知道電線垂落進而不慎勾到，何況原告並未警示電線過低之情況，導致王天承勾到電線，伊經過時才會再次勾到，伊沒有肇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本件事故路段係大貨車禁行路段，王天承、蘇國彰於前開時間、地點接續牽引系爭電線最終導致系爭電線桿倒塌，而勝發公司係王天承之雇主，有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14年8月5日桃工新行字第114003084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1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至78、120反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王天承、蘇國彰駕駛車輛有過失共同導致系爭電線桿倒塌，勝發公司亦應負僱傭人連帶責任，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㈠王天承、蘇國彰對本件事故有無共同肇責？㈡原告請求王天承、蘇國彰；王天承、勝發公司應連帶給付121,040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王天承、蘇國彰對本件事故有共同肇責。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是以，汽車駕駛人使用汽車造成損害時，應舉證證明自己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始得脫免侵權責任。原告主張王天承不得駕駛本件肇事車輛A行經本件事故地點，為王天承所否認，惟查，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5年7月3日桃交安字第1150053301號回函（見本院卷第102頁），本件事故路段於114年10月間係大貨車禁行路段，禁行時間係7-20時，且水泥預拌車屬於大貨車，足見本件事故發生時間乃大貨車禁行時間，此亦為被告所不爭業如前述，王天承又未舉證證明自己已盡相當之注意，堪認王天承前開駕駛行為有過失，對於本件事故應為有肇責。

2.另蘇國彰固抗辯自己看不到垂落電線而無過失，然查，系爭電線在遭本件肇事車輛A觸碰後即垂落並降低高度，且持續搖晃，經本院當庭勘驗本件肇事車輛A行車紀錄器核對無訛（見本院卷第121頁），又本件雖無其它行車紀錄器或監視器有紀錄本件肇事車輛B牽引系爭電線之經過，但審酌本件肇事車輛B乃自用小貨車，並經蘇國彰抗辯車輛高度僅2.4公尺（見本院卷第77頁），而本件肇事車輛B確實勾到已垂落之系爭電線乃如前述，足認系爭電線經本件肇事車輛A碰撞而垂落後，與地面垂直高度已降低至少達2.4公尺以下，且持續搖晃中，但蘇國彰卻未舉證證明自己在駕車時已採取必要之措施，僅以看不到電線、信賴原則等語空言答辯（見本院卷第77、121頁），揆諸前開規定之意旨，顯見蘇國彰對本件事故有過失而為有肇責。末查本件事故乃王天承、蘇國彰之駕駛行為所致，應認王天承、蘇國彰對本件事故有共同肇責，應負民法第185條之共同侵權責任。

3.綜上，王天承、蘇國彰對本件事故有共同肇責。

㈡原告請求王天承、蘇國彰；王天承、勝發公司應連帶給付2

9,540元，為有理由。

1.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失，並為被告所爭執如前，經查，王天承、蘇國彰就本件事故應負擔過失侵權責任乃如前述，而原告因系爭電線桿所有權受侵害（倒塌）受有修繕系爭電線桿、進而導致其他電器遭高壓電流損壞之修繕，業據其提出修繕單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應認原告此部分受有損害為42,200元（計算式：26,700元+15,500元=42,200元）。至於原告主張商品損壞68,340元，雖據其提出發票證明（見本院卷第18至19頁），然依原告提出之求償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1頁）可見營業損失旁載「立星商行」，項下記載商品損壞68,340元，又參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18頁），立星商行之負責人為訴外人陳麗惠，顯見該營業損失乃立星商行之營業損失，而原告既非負責人，不得據以請求該損失自明。再查原告固主張受有生活不便損失10,500元，然原告無法證明是否已在本件事故發生前即消耗商品殆盡，且縱使未發生本件事故，原告仍應支出餐費，餐費和本件事故並無因果關係等情，業經本院於審理中說明，而原告亦已同意不請求（見本院卷第77反頁、121頁），是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2.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雖主張本件事故係被告造成，但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115年7月14日桃園字第1151130028號函（見本院卷第103頁），系爭電線桿電線需與地面垂直間隔4.9公尺，而原告既不爭執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電線桿電線需與地面垂直間隔小於法定距離之4.9公尺（見本院卷第121頁），足徵原告管理系爭電線桿亦有疏失，審酌本件事故發生乃本件肇事車輛A牽引系爭電線，若系爭電線與地面垂直高度符合法定要求，自難遭高度僅有4公尺之本件肇事車輛A牽引等情，從而，原告對本件事

故係屬與有過失，堪已認定，本院參酌卷內全部證據資料，認為原告應負責任乃3成，是原告得請求者為29,540元（計算式：42,200元×0.7＝29,540元）。末查勝發公司係王天承之僱傭人，對王天承負有監督管理責任，且王天承亦過失而為造成本件事故之原因之一，已如前述，則王天承、勝發公司自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連帶責任無疑。

3.綜上，原告請求王天承、蘇國彰；王天承、勝發公司應連帶給付29,540元，為有理由。

4.再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查王天承、蘇國彰；王天承、勝發公司，對原告應分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惟蘇國彰、勝發公司間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依前開說明，蘇國彰、勝發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不能令其等連帶給付，但因其等各應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如被告中一人為給付，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而應依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方式處理，判命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以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旨，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許景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建霖